

#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，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 
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华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 
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颖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 
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贵民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